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5)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所有當局批出短期租約的具體地點、土地面積、收益及用途為何；請列出2016-2017年，當局計劃批出短期租約的具體地點、土地面積、收益及用途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1)

答覆：

2012、2013、2014及2015公曆年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按分區表列如下(我們沒有2011年的現成數字)：

	批出短期租約的土地面積(公頃)			
	2012	2013	2014	2015
港島東區	1.44	1.27	0.88	0.28
港島西及南區	0.85	4.25	4.08	0.59
九龍東區	9.09	13.13	7.29	8.85
九龍西區	15.32	12.40	7.92	4.51
離島	46.81	6.42	5.00	1.14
北區	4.28	6.32	3.64	1.99
西貢	2.23	4.84	3.27	2.24
沙田	3.12	4.66	17.51	2.14
屯門	3.75	6.13	1.07	4.66
大埔	5.37	4.17	0.88	3.00
荃灣葵青	21.64	10.19	7.28	4.31
元朗	12.89	1.12	5.01	4.19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12.35	0.04	0.17	0.01
總計	139.14	74.94	64.00	37.91

上述短期租約的土地用途主要包括收費停車場、露天倉庫、貨櫃存放／處理、循環再造／車輛維修／船艇製造／維修工場、混凝土生產、苗圃、私人花園、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受資助房屋發展項目／鐵路發展項目所需的施工區／工地，以及宗教／社區／其他非牟利用途。

過去5年每年的短期租約租金收入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	短期租約租金收入 (百萬元)
2011-12	1,283.0
2012-13	1,307.8
2013-14	1,260.3
2014-15	1,415.3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1,187.7

2016年預算以短期租約批出的土地面積為69.1公頃。由於只是預算數字，因此沒有詳細資料可以提供。

- 完 -